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韓普冀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2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au48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3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暨參訓名額配當表各1份 (27265327_1123003908_1_ATTACHMENT1.pdf、27265327_112300390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處即將辦理112年度「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（B00571）第3期，請貴機關依局處參訓名額配當表（如附件）遴派人員參加，並於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完成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訓練計畫暨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議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透過觀念講授、實務界案例解析等方式，讓本府同仁瞭解依法行政內涵，強化同仁於業務執行時公允使用法律的邏輯判斷，促成合法便民的行政作為。
- 三、研習內容：「依法行政之內涵概述」與「依法行政實例解析」，計3小時（課程表請詳參附件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請依據參訓名額配當表（如附件）推薦貴屬同仁參訓。
- 五、授課講師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—王志強行政執行

教育局 1120726



AEAA1123070629

官。

六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8月11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七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